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 MIPS 公司对于 MIPS 架构与 MIPS 核技术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

201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美国 MIPS 科技公司（MIPS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MIPS 公司”）签订了《MIPS 架构与 MIPS 核技术许可主协议》及相关的《针对 MIPS32 体系结构的 MIPS 技术计划表》（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约定 MIPS 公司授予发行人每个许可 MIPS 架构的 MIPS 交付包所拥有的 MIPS 知识产权的非排他、全球范围、不可传递的权利和许可，用以内部开发可综合许

可 MIPS 核；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许可费用。

经本所律师审阅《许可协议》，并与发行人负责人员进行交流，《许可协议》对于该许可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已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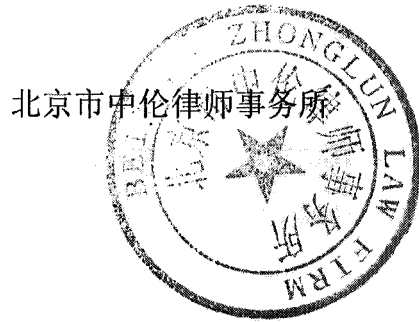
根据《主协议》的规定，《主协议》自身未约定具体期限，而是根据相应的《技术计划表》的期限来确定《主协议》终止期限。根据《技术计划表》的规定，《技术计划表》的期限为 5 年，期满后，只要发行人没有违反《主协议》和《技术计划表》的情形，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到期之前 30 天）向 MIPS 公司支付获得另外 5 年期限的延期费用，MIPS 公司就应该对发行人延长该《技术计划表》的期限。根据《主协议》的规定，前述《技术计划表》规定的发行人违反《主协议》和《技术计划表》的情形，主要是指发行人出现破产、停业、被吊销；实质性违反了协议条款等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虽然根据《主协议》的规定，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任何理由终止《主协议》，但该终止只是限制对方依据《主协议》制定任何新的《技术计划表》的权利；在原有的《技术计划表》终止或期满之前，与此《技术计划表》相关的《主协议》条款始终保持效力。

经审阅上述协议条款，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按照《许可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主要是支付特许使用费），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条款或者破产、停业等严重影响主体经营资格的情况下，上述《许可协议》对于发行人取得该技术许可的续期并没有附加任何额外的限制，并且，只要发行人愿意继续向 MIPS 公司缴费，MIPS 公司有义务对发行人延长《技术计划表》的期限。即使未来 MIPS 公司有意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也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技术计划表》的许可续期（只要发行人遵守了《技术计划表》的有关规定）。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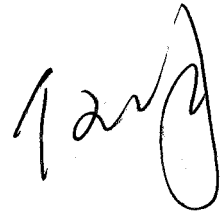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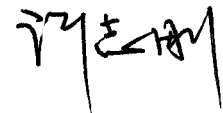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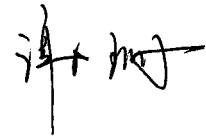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任理峰



许志刚



谢 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